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主动变更，无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